##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評審準則

101.03.13院教評會通過 101.05.22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12.23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9 年 6 月 23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5 日院教評會、111 年 5 月 20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評審作業注意事項」,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本院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以下簡稱非屬專門著作)、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審查作業。
- 二、 院教評會委員應就各升等教師所提各項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逐一詳閱,並依本準則覈實逐項評定 點數(加總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四捨五入),最後依總點數,於給訂範圍內評定分數。(刪除)
- 三、 本院教師升等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三項,其中研究占總成績60%, 教學占總成績30%,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占總成績10%。
  - (二) 研究成績評審項目及比重如下:
    - 1.專門著作<u>及非屬專門著作提供進行校一級外審,校</u>外審平均成績占研究成績66.7%。本項依 外審成績評定之,院教評會不予評分。
    - 2.非屬專門著作(含計畫成果、學術榮譽、專利、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專業期刊編輯及學術 競賽或作品等)佔研究成績33.3%,由院教評會委員依總點數評定分數。
  - (三) 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審項目及評分方式,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與校教評會通過之評分項目辦理。
  - (四)送審職級為「教授」者,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總成績合計達80分以上始為通過。送審職級為「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總成績合計達78分以上始為通過。
- 四、 本院升等教師<u>須依「工程學院</u>非屬專門著作<u>研究成果積分檢核表」(如附表)自評點數</u>,<u>其</u>評審項 目、點數計算標準與計算說明,如下所列:
  - (一) 非屬專門著作之評審項目與點數計算標準:
    - 1.擔任科技部研究(產學)計畫主持人每件2點,共同主持人每件1點,協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每件0.6點。
    - 2.科技部研究(產學)計畫金額,擔任計畫主持人,其當年度研究計畫金額每10萬元0.1點。
    - 3.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非科技部計畫且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或協同主持人,總經費由本校研發處可查得之分配金額,每10萬元0.3點,向上累計。
    - 4.以本校名義獲發明專利,歐、美、日等國每件2點,我國每件1點。
    - 5.技術移轉金額(實收金額)每10萬元1點。
    - 6.學術榮譽:

- (1)政府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由系(所)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5點。
- (2)本校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每次3點。
- (3)院級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每次2點。
- (4)國際研討會論文、競賽獎項,每次1點。
- (5)國內學協會論文、競賽獎項,每次0.5點。
- (6)校內論文、競賽獎項,每次0.25點。

本項最高5點。

- 7.参加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
  - (1)承辦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每次2點。
  - (2)擔任國際學術性研討會主持人;承辦國內研討會,每次1點。
  - (3)參與國際學術性研討會發表;擔任國內學術性研討會主持人;承辦校內研討會,每次0.5點。
  - (4)參與國內學術性研討會發表,每次0.25點。

本項最高4點。

- 8.專業期刊編輯
  - (1)SCI、E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3點,編輯每年2點。
  - (2)國際期刊(非 SCI、EI 期刊)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2點,編輯每年1點。
  - (3)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u>1</u>點,編輯每年<u>0.5</u>點。 本項最高3點。
- 9.其他研究與產學相關學術榮譽 (不含論文及競賽)
  - (1)國際性榮譽,每次3點。
  - (2)全國性榮譽,每次2點。
  - (3)全校性獎項,每次1點。
  - (4)其他獎勵,每次0.5點。

本項最高3點,學術榮譽不得重複列計。

(二) 非屬專門著作之總點數評分級距與評分範圍:

院教評會委員應就各升等教師所提各項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逐一詳閱,並依本準則覈實逐項評 定點數(單項點數計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總點數計至小數點以下第1位,以四捨五入),最後 依總點數,於給定範圍內評定分數。

所獲總點數評分級距與評分範圍如下,院教評會委員應依相應範圍加以評定分數(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以四捨五入)。

- 1.總點數25.1點以上者,予以17.01~19.98之評分。
- 2.總點數15.1~25點(含)者,予以13.01~17之評分。
- 3. 總點數10.1~15點(含)者,予以10.01~13之評分。
- 4.總點數0~10點(含)者,予以0~10之評分。

院教評會委員未評分或評分低於最低之相應評分,以相應評分之最低分計算;若評分高於最高 之相應評分,以相應評分之最高分計算。

- (三) 各項評審項目與點數計算須檢附佐證資料並經系所教評會初審認定,資料檢附不全者,均不 予計點。
- 五、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準則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非屬專門著作】研究成果積分檢核表

擬升等教師姓名:	擬升等職級:				
※以下單項點數計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以四捨五入)	,總點數計至小數點以下第1位(以四捨五入)。				

(-	(一)【科技部】研究、產學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類型	計算說明 (量化原則)	申請人自評點	系/所 教評會 評量點 數	院教評 會評量 點數	
1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及 研究人員	■主持人每件2 點 ■共同主持人每 件1點 ■協同主持人及				
2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及 研究人員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或刪除)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及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每件 0.6點				
	小計點數						

(=)	(二)【科技部】研究、產學計畫金額						
編號	計畫名稱 (須以 <b>計畫主持人</b> 身份執行)	金額	計算說明 (量化原則)	申請人自評點	系/所 教評會 評量點	院教評 會評量 點數	
1			每10萬元0.1				
2			本 10 离儿 U.1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或刪除) 點						
	小計點數						

(三)【其他研究計畫及產學案】(非科技部且編列符合本校管理費規定)						
編	計畫名稱	金額	計算說明	申請人	系/所	院教評

號	(限計畫主持人 或 協同主持 人)		(量化原則)	自評點 數	教評會 評量點	會評量點數
1			句 10 首 二 0 2			
2			毎10萬元0.3 點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或刪除)		<b>心</b> 素			
	小計點數					

(四)	)【發明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須以 <b>本校名義</b> )	類型	計算說明 (量化原則)	申請人自評點數	系/所 教評量 課量點	院教評 會評量 點數
1		□歐、美、日等 □我國	■歐、美、日等國			
2		<ul><li>□歐、美、日等</li><li>□我國</li></ul>	每件2點 ■我國每件1點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或刪除)					
	小計黑					

(五)	)【技術移轉金】					
編號	技術移轉名稱	實收金額	計算說明 (量化原則)	申請人自評點數	系/所 教評量點 數	院教評 會評量 點數
1						
2			■每10萬元 <u>1</u> 點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或刪除)					
	小計點數					

(六)	)【學術榮譽】					
編號	獎項名稱	類型	計算說明 (量化原則)	申請人自評點數	系/所 教評會 評量點	院教評 會評量 點數
1		□政府頒發傑出研究或 產學合作獎 5 點 □本校頒發傑出研究或 產學合作獎 3 點	■政府頒發最高 5點。 ■本校頒發每次 3點。			

2	□國際研討會論文獎 1 點		
	□國內研討會論文獎		
	□□國內研討曾編义祭		
	點		
	□國際研討會論文態 1		
2	獎 2 點	本項最高5點	
	□院級研究或產學合作	上云目古三四	
	, . , . ,	0.23 MIL	
	產學合作獎3點	0.25點。	
	□本校頒發傑出研究或	賽獎項,每次	
	產學合作獎 5 點	■校內論文、競	
	□政府頒發傑出研究或	每次0.5點。	
		文、競賽獎項,	
	0.5 點	■國內學協會論	
	□國內研討會論文獎	每次1點。	
	點	文、競賽獎項,	
	□國際研討會論文獎1	■國際研討會論	
	合作獎2點	2點。	
	┃□院級傑出研究或產學	■院級頒發每次	

(七)	(七)參加或承辨【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							
編號	研討會名稱 (含日期、地點)	類型	計算說明 (量化原則)	申請人自評點數	系/所 教評會 評量點 數	院教評 會評量 點數		
1		□國際性,擔任職務: □國內性,擔任職務:	■承辦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2點。 ■擔任國際學術性研討會主持					
2		□國際性,擔任職務: □國內性,擔任職務:	人、承辦國內研 計會,每次1點。 事參與國際學術 性研討會發表、 擔任國內學術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或刪除)		性研討會主持人、承辦校內研討會,每次0.5點。 ■參與國內學術性研討會發表, 每次0.25點。					

		本項最高4點		
小計點數	(本項最高4點)			

(八)	)專業【期刊編輯】					
編號	期刊名稱	類型	計算說明 (量化原則)	申請人 自評點 數	系/所 教評會 評量點 數	院教評 會評量 點數
1		3 點) □ SCI / EI 期刊編 □ 國際期刊(非 S 或總編輯(每年 □ 國際期刊(非 S) (每年 1 點)	CI/EI期刊) 主編 2點) CI/EI期刊) 編輯 或總編輯(每年 1			
2		3 點) □ SCI / EI 期刊編 □ 國際期刊(非 S 或總編輯(每年 □ 國際期刊(非 SO (每年 1 點)	CI/EI期刊) 主編 2點) CI/EI期刊) 編輯 或總編輯(每年 1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或刪除)					
	小計點數(本	項最高3點)				

(九)其他研究與產學相關學術榮譽 【不含論文及競賽】										
編號	名稱	類型	計算說明 (量化原則)	申請人評數	系/所 教評會 評量點	院教評 會評量 點數				
1		□國際性榮譽 3 點 □全國性榮譽 2 點	■國際性榮譽, 每次3點。							

		□全校性獎項1點 □其他獎勵 0.5 點	■全國性榮譽, 每次2點。							
		□國際性榮譽1點	<ul><li>■全校性獎項,</li><li>每次1點。</li></ul>							
2		□全國性榮譽2點	■其他獎勵,每							
		  □全校性獎項1點	次 0.5 點。							
		┃ ┃┃其他獎勵 0.5 點	(銀化炒與一個							
			(學術榮譽不得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或刪		重複列計)							
	除)		本項最高3點							
小計點數(本項最高3點)										
					系/所 教評會 評量點 數	院教評 會評量 點數				
總點基	數									
註1:依據本校「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評審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之評審期間,以送審教師 <u>前一等級後至向系級申請升等當時往前逆算</u> 本校 <u>現任職級至多七年</u> 之相關表現。 註2:專任教師升等教授至少需 15 點;升等副教授至少需 10 點;升等助理教授至少需 7 點。 註3:兼任教師升等教授至少需 12 點;升等副教授至少需 8 點;升等助理教授至少需 5 點。										
升等	草申請人(請簽章):		日期:	_年	月	日				
系()	所)主管(請簽章):		日期:	_年	月	日				